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盈蓁

電話：(03)332-2101#5305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3451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50021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1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1月19日長安重字第115011901號函。
- 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併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 三、旨揭會議審議通過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清冊，請續依本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3點第4項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紙本郵寄：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紙本遞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次理事會議

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年0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

會議地點：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高雙路71號）

應出席理事：陳立德、邱永祥、林丹淇、徐永貴、沈俊龍、林博偉、邱志宏、高成輝、吳傑夫

主席：理事長 陳立德

紀錄：高煒翔

一、簽到確認

理事長 陳立德	理事 邱永祥	理事 林丹淇	理事 徐永貴	理事 沈俊龍
陳立德	邱永祥	林丹淇	徐永貴	沈俊龍
理事 林博偉	理事 邱志宏	理事 高成輝	理事 吳傑夫	
	邱志宏	高成輝	吳傑夫	

列席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黃厚 易任軒

## 二、報告出席人數

本重劃區設理事9人，本日出席理事8人，已達應出席理事人數法定標準，現在請主席宣布開會。

## 三、主席宣佈開會

## 四、重劃作業報告事項

### (一)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

本重劃區辦理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清冊(第1次複估)於115年01月05日辦理公告期滿，目前尚有5件異議案待協調。

## 五、討論案由

案由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成果清冊修正案(第2次複估)，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31條。

二、因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第2次複估)作業，經重新覆核後各項對照表如下：

項次	項目	原公告金額(元) (含第1次複估金額)	第2次複估新增金額(元)	加計複估新增金額(元)
1	建築改良物	673,399,276	10,000	673,409,276
2	人口遷移費	3,880,000	120,000	4,000,000
3	農林作物補償費	19,034,856	0	19,034,856
4	營業損失	8,885,659	0	8,885,659
5	工商機具遷移費	4,015,183	0	4,015,183
6	墳墓遷移費	1,725,800	0	1,725,800
	合計	710,940,774	130,000	711,070,774

三、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將理事會會議紀錄

應送請市府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成果(第2次複估)之相關調查表及清冊

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次理事會議

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3 條規定辦理後續。

決議：出席理事共計 8 人，依規定已達理事 4 分之 3 以上之出席。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發放案(第 2 次發放)，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
- 二、本次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發放對象包含公告期間無異議之權利人及於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協調會達成共識之權利人，相關發放金額如下：

項次	項目	補償總金額 (元) <small>※原公告金額加計複估 新增金額</small>	已發價金額 (元) <small>※發價作業辦理中</small>	本次發價金額 (元)	未發價金額 (元)
1	建築改良物	673,409,276	426,624,719	131,831,963	114,952,594
2	人口遷移費	4,000,000	2,400,000	1,200,000	400,000
3	農林作物補償費	19,034,856	14,502,653	4,354,181	178,022
4	營業損失	8,885,659	4,543,671	1,302,131	3,039,857
5	工商機具遷移費	4,015,183	2,823,135	53,460	1,138,588
6	墳墓遷移費	1,725,800	0	1,568,000	157,800
合計		711,070,774	450,894,178	140,309,735	119,866,861

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次理事會議

三、經理事審議通過後辦理發價作業。

決議：出席理事共計 8 人，依規定已達理事 4 分之 3 以上之出席並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本次理事會議並未有理事提案。

七、散會：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14 時 30 分

八、會議紀錄確認親簽

理事長	陳立德	陳立德
理事	邱永祥	邱永祥
理事	林丹淇	林丹淇
理事	徐永貴	徐永貴
理事	沈俊龍	沈俊龍
理事	林博偉	
理事	邱志宏	邱志宏
理事	高成輝	高成輝
理事	吳傑夫	吳傑夫